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应流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针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公司尽在作出了必要的查询和了解后，确认如下：

一、内部控制

（一）本公司董事会认可其对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负责。

（二）我们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作出自我评价。在进行评价时，我们没有利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及其结果作为自我评价的基础。基于我们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我们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我们已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披露识别出的所有内部控制缺陷，并单独披露其中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对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以前年度审计中识别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我们已经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五）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基准日后，本公司内部控制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存在对内部控制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因素。

二、提供的信息

（一）我们已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下列工作条件：

1. 允许接触我们注意到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所有信息（如记录、文件和其他事项）；

2. 提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基于审计目的要求我们提供的其他的信息；

3. 允许在获取审计证据时不受限制地接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必要的本公司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二）所有交易均已记录并反映在财务报表中；

（三）我们已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披露了由于舞弊可能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结果；

（四）我们已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披露了我们注意到的、可能影响本公司的与舞弊或舞弊嫌疑相关的所有信息，这些信息涉及本公司的：

1. 管理层；

2. 在内部控制中承担重要职责的员工；

3. 其他人员（在舞弊行为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情况下）。

（五）我们已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披露了从现任和前任员工、分析师、监管机构等方面获知的、影响财务报表的舞弊指控或舞弊嫌疑的所有信息；

（六）我们已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披露了所有已知的、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应当考虑其影响的违反或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七）我们已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披露了我们注意到的关联方的名称和特征、所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六、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度为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良好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了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满足公司生产运营不断扩展需要，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公司财务中心对资金计划的安排，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务的需求，公司 2024-2025 年度拟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议案适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后 1 年。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项目贷款等银行信贷业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的情况下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的实际融资额度，并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资产抵押、贸易融资等）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十二、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担保的上述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为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为确保公司对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顺利实施及担保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 44.5 亿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子公司与各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公司为上述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与职级、岗位和绩效挂钩。

（二）公司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为每人 8 万元/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薪酬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与职级、岗位和绩效挂钩。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建议如下，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薪酬的发放程序能严格按照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非独立董事杜应流、林欣、涂建国、徐卫东、姜典海、杜超回避表决。

（二）公司独立董事薪酬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陈坚夫、王玉瑛、郑晓珊回避表决。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杜应流、林欣、涂建国、徐卫东、杜超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中关于董事的薪酬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及证监会发布的《信披解释 1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十七、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中《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玉军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以投票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六、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有鉴于此，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并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发展。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符合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目前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杜应流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以投票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合理。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应流股份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的原因

（1）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准则解释 17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同时《准则解释 17 号》要求：关于“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3）2023 年 12 月 22 日，证监会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以下简称《信披解释 1 号》），新增三项非经常性损益判断原则，并对执行中的争议问题进行明确和补充完善，规则内容自公告之日起施行，同时废止 2008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对非经营性损益进行界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准则解释第 17 号》、《信披解释 1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是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及证监会发布的《信披解释 1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一)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公司代码：603308　　公司简称：应流股份

#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4,110,480 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81,484,372.9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 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应流股份 | 603308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杜超 | 孟燕 |
| 办公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566 号 |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566 号 |
| 电话 | 0551-63737776 | 0551-63737776 |
| 电子信箱 | ylgf@yingliugroup.cn | ylgf@yingliugroup.cn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3 年，面对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和需求增长放缓的诸多挑战，公司立足科技创新，坚持高质量发展，发展新质生产力，市场接单、销售调运继续保持较快增长，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发展迅速，核能核电订单快速增长，常规产品结构优化、均价上升，国内外市场占比更加合理，“两个延伸”“两个调整”战略成效显著。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一、“价值链延伸”成果显著，“两机”业务持续放量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航天新材料及零部件业务持续景气，实现营业收入 7.88 亿元，同比增长 25.82%。2023 年度，公司燃气轮机业务多款型号取得重点突破，新接订单金额超 6 亿元，其中率先通过国家“两机专项”大 F 级重型燃机一二三级定向空心透平叶片新产品验收并批量交付，为 300MW 级重型燃气轮机顺利下线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还与国际燃机龙头签署战略协议，订单金额突破新高。在航空发动机领域，公司为 G 公司供应的某型航空发动机机匣全球市场份额占比超过 50%，订单滚动至 2026 年；为某集团继续批量交付国产航空发动机叶片，同时开发其他型号的叶片并实现首套交付；公司还为国产商用大飞机发动机交付机匣、叶片等。

报告期内，公司全产业链优势愈发明显，高温合金品类覆盖等轴晶、定向晶和单晶，基本满足目前母合金牌号需求；陶瓷型芯本土化助力重点型号开发提质提速；“两机”热端部件加工生产线、热障涂层生产线建设顺利推进，预计 2024 年度实现一期工程投产。

二、核电增长打开空间，核能开发实现系列突破

2022 年和 2023 年，国常会又分别核准了 10 台核电机组，公司核电业务订单也在加快交付。报告期内，受益于核电下游需求扩张，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核能新材料及零部件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8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66%。公司成功完成中子吸收材料、复合屏蔽材料的技术突破，通过由院士领衔的国家级行业鉴定，部分关键指标超过欧美。刚性和柔性屏蔽材料开始陆续发力，贡献新的增量。

公司还积极拓展核能材料应用领域，为核聚变堆配套，成功开发三种关键核心部件和极端环境功能材料高硼钢、钨硼钢，并在 2024 年一季度成立了合资公司，开始逐步实现产业化。

三、航空整机科研生产取得新进展

为落实“产业链延伸”战略，公司在 2016 年收购德国 SBM 公司，完成两款涡轮发动机技术引进，并成立应流航空，由“两机”热端零部件领域延伸到航空发动机整机及配套直升机、无人机领域。

报告期末，应流航空已建成 8 栋高标准厂房、研发中心和配套设施建设；建成发动机试车中心，4 个试车台已投入使用；建成发动机装配线、无人机装配线。应流航空深入研发 100KW-300KW 级涡轮发动机和 400KW 以下混合动力包，同时兼顾大马力涡轮发动机预研。目前 YLWZ-130/190 已经完成国产化开发并进行了小批量生产；YLWZ-300 首台已于 2024 年一季度进行了交付；120KW 和 275KW 混合动力包瞄准无人机货运、增程式电动载重汽车、应急救援市场，得到了目标客户认可。公司已经完成起飞重量 270 公斤、1000 公斤无人直升机的开发，2024 年度重点完成起飞重量 600 公斤无人机的研发和产品鉴定。

四、坚持科技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始终把科技创新放在首要位置，先后设立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等 10 个创新平台，累计主持和参与修订国家标准 21 项、行业标准 13 项，取得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400 多件。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多项国家和省级重大科技专项，在一些关键技术领域取得突破。公司荣登全球燃气轮机供应商百强榜单，荣膺全国机械工业大型重点骨干企业称号；子公司应流铸造上榜国家级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名单；子公司应流航源入围工信部“2023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质量提升典型案例”，产品再度荣获全国行业产业的品质量创新大赛金奖。

五、注重投资者回报，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自 2014 年公司上市以来的十年，正是世界局势、科技革命和产业格局激荡巨变的十年。在资本市场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坚持高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加快实施“产业链延伸、价值链延伸”，在传统优势行业和航空航天、燃气轮机、核能核电领域，都取得了突出成绩。

2014 年至今，公司累计现金分红超过 4.28 亿元，分红比例每年均超过上市公司当年净利润的 30%；公司实控人及管理层、核心员工累计增持超过 5.5 亿元；公司还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11.04 万股用于注销，使用资金 0.52 亿元。

资本市场为公司输入发展能量，公司也注重投资者利益，把每一分钱都用到重大技术创新、高端产能建设上，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未来也将遵循国务院“国九条”的有关要求，继续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注销等多种方式回报投资者，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3 年 | 2022 年 调整后 | 2022 年 调整前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1 年 |
|---|---|---|---|---|---|
| 总资产 | 10,474,818,233.24 | 9,899,448,579.11 | 9,899,448,579.11 | 5.81 | 9,633,344,252.2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4,462,940,764.62 | 4,271,744,505.29 | 4,272,124,888.40 | 4.48 | 3,935,737,668.65 |
| 营业收入 | 2,411,934,403.59 | 2,197,702,313.26 | 2,197,702,313.26 | 9.75 | 2,040,103,835.9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03,263,111.42 | 401,674,992.14 | 401,688,522.67 | -24.50 | 231,183,401.4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79,937,058.61 | 227,804,060.03 | 227,817,590.56 | 22.89 | 149,669,594.2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3,866,051.01 | -23,040,305.21 | -23,040,305.21 | 不适用 | 224,124,594.3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95 | 9.80 | 9.80 | 减少 2.85 个百分点 | 6.0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4 | 0.59 | 0.59 | -25.42 | 0.3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4 | 0.59 | 0.59 | -25.42 | 0.34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 月份） | 第二季度（4-6 月份） | 第三季度（7-9 月份） |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
|---|---|---|---|---|
| 营业收入 | 607,344,403.39 | 576,423,515.73 | 623,315,090.97 | 604,851,393.5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1,484,948.87 | 80,062,200.34 | 82,057,604.92 | 59,658,357.2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69,449,880.02 | 61,566,376.05 | 66,460,825.08 | 82,459,977.4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796,732.96 | 123,844,382.45 | 65,884,794.74 | 19,340,140.86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导致 2023 年第四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加。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25,436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31,220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 股东性质 |
|---|---|---|---|---|---|---|---|
| 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85,824,982 | 27.20 | | 质押 | 80,000,0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2,789,946 | 4.80 | | 未知 | | 未知 |
| 霍山衡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30,760,225 | 4.50 | | 质押 | 21,000,0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肖裕福 | | 12,366,982 | 1.81 | | 未知 | | 未知 |
| 杜应泡 | | 11,624,311 | 1.70 |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1,162,282 | 1.63 | | 未知 | | 未知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1,125,664 | 1.63 | | 未知 | | 未知 |
| 霍山衡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10,629,931 | 1.56 |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一组合 | | 8,945,880 | 1.31 | | 未知 | | 未知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8,452,662 | 1.24 | | 未知 | | 未知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杜应流先生同时在应流投资、衡邦投资、衡玉投资、衡宇投资担任执行董事，且上述四家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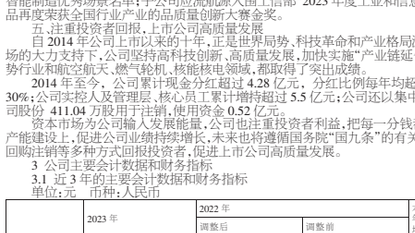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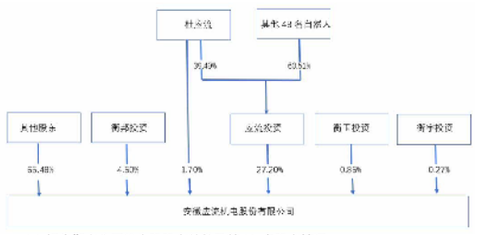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 24.12 亿元，较上年增长 9.75%，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 亿元，较上年下降 24.50%。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铸造”）

2、安徽应流铸业有限公司（简称“应流铸业”）

3、霍山嘉远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远智能”）

4、天津市航宇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津航宇”）

5、安徽应流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应流航空”）

6、安徽应流航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应流航源”）

7、安徽应流博鑫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简称“应流博鑫”）

8、安徽应流久源核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应流久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应流铸造、应流铸业、嘉远智能、天津航宇、应流航空、应流航源、应流博鑫、应流久源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 44.5 亿元，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13,208.58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拟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应流铸造和应流铸业、嘉远智能、应流航源和控股子公司天津航宇、应流航空、应流博鑫、应流久源的 2023-2024 年度银行授信提供的保证担保将陆续到期，为保障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拟申请 2024-2025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4.5 亿元，用于为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和融资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本议案批准后一年，各子公司在担保总额内可根据资款利率、授信条件等情况选择不同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进行具体实施，公司对各子公司具体担保金额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被担保人名称 | 贷款银行 | 担保金额(不超过) | 担保人 |
|---|---|---|---|
| 应流铸造 | 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注※ | 180,000 | 母公司担保 |
| 应流铸业 | 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 | 10,000 | 母公司担保 |
| 嘉远智能 | 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 | 20,000 | 母公司担保 |
| 天津航宇 | 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 | 15,000 | 母公司担保 |
| 应流航源 | 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 | 120,000 | 母公司担保 |
| 应流航空 | 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 | 60,000 | 母公司担保 |
| 应流博鑫 | 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 | 10,000 | 母公司担保 |
| 应流久源 | 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及其